



中期報告 **2016**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乃為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主席
林慧思女士—行政總裁
程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 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偉桃博士—主席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 先生

薪酬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林慧思女士
黃偉桃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煥瑤女士—主席
黃偉桃博士
侯思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麗虹女士—主席
黃偉桃博士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 先生

授權代表

張煥瑤女士
陳慶益先生

公司秘書

陳慶益先生(執業會計師)

監察主任

張煥瑤女士(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17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廣東豪益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網站

www.odella.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按每股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掛牌。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6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營銷部門以增強其業務發展能力；
- (b) 約100,000港元用於透過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完善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c) 約1,1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 (d) 約7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採購能力；及
- (e) 約1,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根據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A. 業務策略：增強業務發展能力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市場營銷人員之薪酬有關的成本

聘請約一至兩名員工以繼續促進中國市場的銷售增長

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安排更多對本集團香港及海外客戶的市務造訪

增聘員工以組織針對新員工及資歷較淺的員工的培訓項目；定期組織與本集團客戶質素監控團隊的會面，以更好地溝通及了解本集團客戶的技術要求及標準，以發展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增聘一名高素質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發展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增聘一名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及增聘一名員工以組織針對新員工及資歷較淺的員工的培訓項目。本集團定期組織與其客戶質素監控團隊的會面，以更好地溝通及了解其客戶的技術要求及標準，以發展業務。本集團已安排更多對中國、美國（「美國」）及澳洲客戶的市務造訪。本集團目前正在物色受歡迎的相關貿易展銷會，以提升其市場地位。

B. 業務策略：改良生產設施

支付所訂購設備及機器之購買價餘款

本集團目前正在物色其他生產機器，以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

C. 業務策略：擴充生產前開發部門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設計與開發人員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研究及尋找皮革服裝方面的新技術及工藝

研究新技術、組織培訓及造訪布料廠商，以提升生產兼用布料和紡織品的皮革服裝的工藝及技能

開發及創製更多樣品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招聘一名有經驗的員工，以研究及專門發展生產工藝及皮革服裝樣式。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亦已開發及創製更多樣品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D. 業務策略：擴充採購能力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採購人員／代理及進一步增聘的一至兩名採購人員／代理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安排對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造訪，讓其員工了解最新的皮革處理技術，以令其員工可學習利用最新皮革技術處理皮革的適當技能

聘任皮革服裝專家及組織有關不同皮革處理方法效果、有關處理不同種類皮革的工藝的培訓，以豐富其員工對不同種類皮革的了解

本集團增聘一名採購員工及一名皮革服裝專家，以擴充本集團的採購能力。本集團為現有員工組織有關不同皮革處理方法效果、有關處理不同種類皮革的工藝的額外培訓，以增加員工對不同種類皮革的了解。本集團已對其主要供應商進行造訪，以獲得有關最新皮革處理科技的資訊。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許可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活期存款。本集團將持續嚴密檢討及評估業務計劃，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錄得約28%的跌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2,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0,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800,000港元，溢利增加約8,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去年產生有關籌備上市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700,000港元及部分由其毛利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來自生產及銷售皮革服裝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確認收入約30,1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8%及4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尤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國際時尚品牌客戶之訂單量大幅下跌，來自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市場之收入大幅下跌；來自美國市場之收入輕微下跌，而來自澳洲及南非市場之收入則大幅增加。董事認為，客戶的信心因地區消費者市場氣氛及全球宏觀經濟衰退而受挫。儘管部分地區市場表現疲弱，但本集團已繼續致力開拓市場，並成功於經濟狀況受影響程度較輕的地區獲得更多訂單及新客戶。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配件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7,6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分別減少約24%及36%。銷售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收入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41%及35%，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分別下降約4%及10%。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期內每單位固定成本因產量下降而增加以及為提升本集團生產工藝及產品質素產生額外研發成本。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銷售廢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約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上市所得款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00,000港元以及營運資金盈餘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費用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亦錄得相同增長趨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00,000港元增加至約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期內營銷開支增加而部分由物流及分銷開支因銷量下降而減少所抵銷的最終結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6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產生較高的專業費用所致。

由於類似理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輕微增加。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於創業板上市。所有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去年的財務成本指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大額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利息金額並不重大，故於回顧期間的財務成本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之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位於中國佛山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的中國利得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為高，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若干不可抵扣稅之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800,000港元，溢利增加約8,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亦錄得相同增長趨勢。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13,700,000元。除去年該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約10,200,000港元。

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經營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營溢利大幅下降。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根據香港政府的現行政策，港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已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流動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數約4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9,700,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而債務淨額按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淨額，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並無季節性需求，亦無承擔借貸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港元)提供擔保。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美元(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股本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股份。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8名)。僱員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末之正常人員耗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水平相若。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僱員及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購股權計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意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控制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專門以原設備生產為客戶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皮革服飾。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均為中高端價格的皮革服飾時裝品牌。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取決於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的訂貨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現其國際時尚品牌客戶的訂貨量大幅下降。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疲弱及全球宏觀經濟衰退導致本集團客戶對前向預測的信心削弱。然而，本集團並無停止努力發展市場。本集團已透過更多地拜訪其客戶以及投資開發產前樣品及生產工藝以增強其營銷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獲得四名新客戶，其中兩名為生產訂單的客戶，另外兩名為樣品訂單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行政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經營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扣除上市開支前之經營溢利大幅下降。

目前，本集團發現客戶對市場趨勢的信心依然疲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營銷力度及技術研發的投資以及產品質素監控以確保將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標準。本集團相信，其將於市場恢復後繼續獲得其客戶支持並獲得更多訂單。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煥瑤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204,000,000	51.00%
林慧思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51,000,000	12.75%
程偉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	45,000,000	11.25%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Quality Century Limited（「Q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20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0%。QCL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
3. Design Vanguard Limited（「DV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75%。DVL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
4. Olson Global Limited（「OG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4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25%。OGL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鴻恩先生	配偶權益	2	204,000,000	51.00%
QCL	實益擁有人	2	204,000,000	51.00%
李本先生	配偶權益	3	51,000,000	12.75%
DVL	實益擁有人	3	51,000,000	12.75%
OGL	實益擁有人	4	45,000,000	11.25%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QCL持有20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0%。QCL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林鴻恩先生為張煥瑤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鴻恩先生被視為於QC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VL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75%。DVL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李本先生為林慧思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本先生被視為於DV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GL持有4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1.25%。OGL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為合規顧問。鎧盛作為上市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就上市聲明其獨立性。於回顧期間，除有關於上市時配售股份之包銷協議所提供者外，鎧盛及其任何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任何應計予鎧盛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利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鎧盛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之委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於上市日期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之日期,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為止。根據鎧盛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協議,鎧盛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按時遞交貿易報關單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首兩個年度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呈報其有關遵守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按時遞交貿易報關單規定的情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遞交之所有貿易報關單均於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之十四天期限內遞交。有關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遵例情況,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業績之審閱

董事會（「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偉桃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柏麗發展有限公司（「柏麗」）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柏麗股份16港元，合共為數3,2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	30,116	42,057	10,520	19,813
銷售成本		(17,630)	(23,149)	(6,890)	(10,809)
毛利		12,486	18,908	3,630	9,0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	234	7	106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7)	(1,345)	(718)	(610)
行政開支		(5,641)	(5,157)	(2,823)	(2,774)
上市開支		—	(13,695)	—	(9,465)
財務成本	4	—	(1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712	(1,294)	195	(3,840)
所得稅開支	6	(945)	(2,235)	(38)	(1,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淨溢利/(虧損)		4,767	(3,529)	157	(4,85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57	(3)	32	—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57	(3)	3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824	(3,532)	189	(4,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1.19港仙	(1.18)港仙	0.04港仙	(1.6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	303
流動資產			
存貨		6,713	2,243
應收貿易款項	9	17,537	26,8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7	2,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98	36,388
已抵押存款		3,023	3,348
流動資產總值		72,828	71,6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147	1,32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貿易按金		7,439	7,901
應付稅項		1,810	4,720
流動負債總額		10,396	13,949
流動資產淨值		62,432	57,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83	57,9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	6
資產淨值		62,777	57,9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58,777	53,953
權益總額		62,777	57,9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9,782	208	184	100	13,679	53,953	57,95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4,767	4,767	4,7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	—	—	57	—	—	57	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57	—	4,767	4,824	4,8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	39,782	208	241	100	18,446	58,777	62,77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附註iv)	200	—	48	179	—	16,923	17,150	17,350
股份交換之影響(經審核) (附註iv)	(200)	—	—	—	200	—	200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經審核)	100	—	—	—	(100)	—	(100)	—
期內虧損(經審核)	—	—	—	—	—	(3,529)	(3,529)	(3,5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經審核)	—	—	—	(3)	—	—	(3)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經審核)	—	—	—	(3)	—	(3,529)	(3,532)	(3,532)
提取法定儲備(經審核)	—	—	160	—	—	(160)	—	—
派付予柏麗當時股東之 柏麗股息(經審核)	7	—	—	—	—	(3,200)	(3,200)	(3,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	—	208	176	100	10,034	10,518	10,6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最低須維持在資本之25%。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v) 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當時之控股公司柏麗之股本，為數200,000港元。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QCL，及999,999股股份進一步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予QCL、DVL及OGL，該等公司由柏麗當時之股東各自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Odella BVI」）（作為買方）向柏麗當時之股東（作為賣方）收購柏麗之全部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QCL、DVL及OGL（由賣方指定）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後，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唯一股東，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096	5,9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8)	(3,03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25	(8,0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303	(5,15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388	15,13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43,598	9,970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

於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乃透過柏麗（包括其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開展。

於重組前，柏麗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直接擁有。重組僅涉及本集團主營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層及其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本中期報告之比較數字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公司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涵蓋期間之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已採納所有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其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於回顧期間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重大會計政策並無變動且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其申請是否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皮革產品發票淨值總額(經扣除退貨撥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管理層。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附註

2.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6,212	9,067	2,250	3,045
客戶B	5,086	*	1,524	*
客戶C	*	5,555	*	5,555

* 相關收入於相應期間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資料。客戶地域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地點為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以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12,789	15,041	3,779	4,286
澳洲	10,101	6,138	5,973	4,074
香港	2,475	7,356	538	3,346
南非	1,993	1,314	211	493
馬來西亞	1,679	2,217	—	971
日本	752	2,310	—	343
中國	188	6,255	—	5,732
荷蘭	—	776	—	—
其他(附註)	139	650	19	568
	30,116	42,057	10,520	19,813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意大利、韓國、墨西哥、新加坡、新西蘭、巴西及柬埔寨。

附註

2.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3	63
中國	298	240
	351	303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6	4	75	3
銷售廢料	57	3	—	2
匯兌收益淨額	31	—	31	—
	234	7	106	5

4.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	—	12	—	—

附註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6,021	5,990	2,555	3,01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8	615	247	324
	6,569	6,605	2,802	3,340
已售存貨成本	13,834	23,149	5,503	10,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	65	26	31
上市開支	—	13,695	—	9,46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37	1,654	30	5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	581	8	482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945	2,235	38	1,011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註

7.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為數3,200,000港元之股息已獲批准撥付予柏麗當時之股東。柏麗就有關期間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柏麗派付予柏麗當時股東之 股息每股柏麗股份16港元	—	3,200	—	3,200

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現金悉數支付及有關股息付款乃由柏麗之內部資源撥付。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溢利及(ii)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虧損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概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537	26,848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及交付前預付的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按介乎10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

附註

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10,079	17,890
31至60天	154	884
61至90天	287	124
超過90天	7,017	7,950
	17,537	26,848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856	672
31至60天	187	308
61至90天	18	105
超過90天	86	243
	1,147	1,328

附註

11.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28	1,2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9	1,539
	2,087	2,807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2	874	541	4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0	15	15